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振宇

選任辯護人 邱劭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振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事 實

黃振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任何人不得非法持有、販賣，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洪振展聯繫，販賣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給洪振展，由洪振展於民國112年7月4日將6,000元匯入黃振宇帳號0000000-0000000號郵局帳戶，嗣黃振宇於112年7月8日17時許，在花蓮縣花蓮市洪振展住處（地址詳卷），交付2公克甲基安非他命予洪振展，以此方式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洪振展聯繫，販賣2,5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給洪振展，由洪振展於112年9月20日將2,500元匯入黃振宇上開郵局帳戶，嗣黃振宇於112年9月21日9時許，在花蓮縣○○鄉○○路0段00號7-11超商，交付1公克甲基安非他命予洪振展，以此方式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次。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01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02 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03 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
04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05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
06 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7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8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09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該被告黃振宇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10 因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表示無意
11 見而不予爭執，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
12 院審酌上揭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
13 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
14 規定，堪認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事項：

16 一、事實認定：

- 17 (一)訊據被告對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洪振展證
18 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被告與證人洪振展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
19 紀錄、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
20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 21 (二)毒品取得不易，量微價高，且為政府查緝之違禁物，販賣毒
22 品罪要屬重罪，依一般社會通念以觀，凡為販賣之不法勾當
23 者，倘非以牟利為其主要誘因及目的，應無甘冒遭他人供出
24 來源或遭檢警查緝法辦之危險，而平價供應他人施用之理，
25 因此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出售之價格低廉，或以同一價格販賣
26 而減少毒品之份量，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價差牟利之意圖及事
27 實，應屬符合論理法則且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斷。
28 本件被告透過網路結識證人洪振展，2人於毒品交易前認識
29 不久，業經被告、證人洪振展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217至2
30 18頁），足見2人並非至親或特殊情誼關係，且依通訊軟體L
31 INE對話紀錄所示（見他字卷第101至106頁），被告與證人

01 洪振展均係有償交易毒品，並要求證人洪振展需先付款，倘
02 非有利可圖，被告當無甘冒重刑之風險，而一再相約進行毒
03 品交易之理，堪認被告有圖利意圖。

04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如事實欄所示各次犯行均堪
05 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論罪說明：

08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
09 二級毒品罪，其各次販賣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販賣
10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
11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二)刑之減輕：

13 1.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
14 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5 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就被告是否
16 有供出毒品上游並因而查獲乙節，經本院函詢宜蘭縣政府警
17 察局蘇澳分局，結果略以：「本分局於113年3月13日查獲黃
18 振宇涉嫌販賣毒品案後，由黃振宇提供LINE與○○○（真實
19 姓名年籍均詳卷）之對話紀錄，並指認○○○為渠購買毒品
20 之上游，經查黃振宇農會帳戶000-00000000000000購買毒品
21 之交易紀錄，黃振宇購買毒品匯款之華南銀行帳戶（帳號詳
22 卷）持有人亦為○○○」，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11
23 3年7月29日警澳偵字第1130012144號函、113年9月2日警澳
24 偵字第號0000000000函及其檢附之○○○涉販賣第二級毒品
25 安非他命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01至203、
26 299至306頁）。經查：

27 (1)事實欄一

28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
29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其「查
30 獲」係屬偵查機關之權限，至查獲「屬實」與否，則為法院
31 職權認定之事項，應由法院做最後審查並決定其真實性。即

01 由偵查機關與事實審法院分工合作，對於被告揭發或提供毒
02 品來源之重要線索，應交由相對應之偵查機關負責調查核
03 實，並由事實審法院根據偵查機關已蒐集之證據綜合判斷有
04 無「因而查獲」之事實，原則上不問該被舉發案件進行程度
05 如何，亦不以偵查結論作為查獲屬實與否之絕對依據。且前
06 開規定係採取「必減」或「免除其刑」之立法模式，倘被告
07 有「供出毒品來源」及「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情形，
08 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權限，而為刑事訴
09 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
10 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
11 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縱案件已確定，被告仍可依
12 據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聲請再審以為救濟，
13 顯見上開減、免其刑規定，係為鼓勵被告具體提供其毒品上
14 游，擴大追查毒品來源，俾有效斷絕毒品之供給，以杜絕毒
15 品泛濫所設，為憲法第16條所保障被告之訴訟權利。是倘被
16 告已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惟偵查機關因特殊原故，例
17 如仍須對被告提供之線索實施通訊監察、行控制下交付、佈
18 線、埋伏、跟監等蒐集證據而一時無法收網，或囿於偵查不
19 公開、毒品上游已畏罪潛逃等原因，礙難立即告知是否有因
20 被告供出而查獲毒品上游等情，事實審法院非不可依據現有
21 並堪信非屬無稽之證據自行或從寬認定有無「查獲」之事；
22 相對地，若被告已供出毒品上游之具體事證，而偵查機關在
23 無不能或難以調查之情形下，卻無任何作為，事實審法院對
24 此亦率而忽視，自不能遽將偵查機關之不作為即視為未經查
25 獲，而將此不利益歸於被告承擔（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26 第3661號判決意旨參照）。觀諸上開報告書（見本院卷第30
27 5頁），可知警方係查獲○○○涉嫌於112年8月11日、112年
28 8月29日、112年9月18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被告，時間固
29 均在被告事實欄一犯行之後，惟被告犯後積極配合警方調
30 查，提供其與○○○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指證○○○
31 為毒品來源，使警方得以特定○○○身分，且細究被告與○

○○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227至249頁），於被告事實欄一之犯行前，確有談論交易數量、金額，與實務上常見之毒品交易模式相類，並有○○○以便利商店宅配方式交付毒品、被告玉溪地區農會帳戶匯款紀錄等可供追查之線索，則○○○有無在被告事實欄一犯行之前販賣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甲基安非他命予被告，自非不能或不易調查，雖偵查機關未就○○○於被告事實欄一犯行前之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啟動偵查作為，然依前開說明意旨，應認已因被告供出而查獲毒品上游，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2)事實欄二

綜合上開資料，足認確實是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被告事實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來源為○○○之情事，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3)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所能杜絕毒品氾濫之程度，認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已足評價對於查獲毒品來源之貢獻程度，不宜寬怠至免除其刑，併此敘明。

2.被告就所犯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被告所犯本案各罪，因有上開二種減輕事由，依法遞減之。

4.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本件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經適用前揭規定均減輕其刑後，其法定最低刑度已與其犯行相當，並無情輕法重之情，自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三)爰審酌被告知悉列管毒品具有高度成癮性，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危害社會秩序，向為國法所屬禁，猶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恣意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營利，法治觀念薄弱，行為偏差，對於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之危害不淺，均應嚴予非難，兼衡被告坦承犯行，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1 (四)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時，應依刑法第51條第5
02 款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
03 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亦即，採「限制加重原則」定其應
04 執行刑，以最重之宣告刑為下限，以各宣告刑之總和為上
05 限，併有一絕對限制上限之規定，其理由蘊含刑罰經濟及恤
06 刑之目的。酌定應執行刑時，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
07 罪之總檢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
08 之目的，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在行為人
09 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
10 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害
11 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包括行為在時間
12 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
13 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
14 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
15 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
16 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
17 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
18 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
19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07號判決意旨參照）。斟酌
20 被告本案販賣毒品之對象只有1人，犯罪時間係112年7月8
21 日、同年9月21日間，時間相去不遠，考量其各次犯罪手法
22 雷同，主要均係侵害國家、社會法益之罪，非具有不可替代
23 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
24 刑，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
25 則，並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
26 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
27 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
28 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
29 則，實現刑罰權之公平正義。

30 (五)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前提要
31 件外，尚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

而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標準如何，因法無明文規定，自須依個案性質、實際造成之損害、與社會大眾之利害關係等情形，審酌被告身體、教育、職業、家庭等情形暨國家之刑事政策而定之，否則即有違立法之本旨，抑且徒啟犯人倖免之心，與立法原意，相去甚遠（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18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在偵查中坦承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改口否認販賣，稱只是代購，經本院於審理時提示其與○○○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交互詰問證人洪振展完畢後，始全部為認罪之陳述，相較於始終坦承犯行者，被告犯後態度仍屬可議，所宣告之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本院認不宜給予緩刑之宣告。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本案各次販賣毒品所得之對價分別為6,000元、2,500元，均屬犯罪所得，且俱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與洪振展聯繫，並用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並未扣案，但屬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梁昭銘

法 官 曹智恒

法 官 蔡培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郭雪節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years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科刑
1	詳如事實欄一	黃振宇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及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陸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詳如事實欄二	黃振宇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及販賣毒品所得新臺

(續上頁)

01

		幣貳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